

# 郑州市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金建〔2018〕57号

---

## 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金水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区城改办、区教体局、河南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州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金水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

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通知。

## 一、适用范围：

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级实施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郑政办〔2017〕13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安置房建设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16〕39号），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范围包括：本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置房建设中规划为纯安置建设地块的建设活动、安置开发混合地块中安置区标段的建设活动；本辖区范围内本级财政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市建委移交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项目；政府规章或文件规定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项目。

## 二、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内容

以上监管范围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招标投标活动。

对依法招标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实行招标文件备案、开评标过程监督（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施工合同备案、标后稽查及招标投标投诉受理。

### **三、招投标活动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称金水区住建局建管办)；

地址：东风路花园路交叉口西 150 米路北 3 号楼 3317 室；

咨询电话：0371-86092763

### **四、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一) 申办对象：建设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二) 申办程序：提交资料---受理---审核资料---备案；

(三) 所需资料：

#### **1.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原件留复印件 1 份）、建设工程项目登记表(原件 1 份)(前两项勘察、设计招标不需要提供)；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或建设方案批复文件或备案确认书(核原件留复印件 1 份)；

②、招标人营业执照（核原件留复印件 1 份）、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③、招标代理合同（原件 1 份）、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核原件留复印件 1 份）、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④、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原件 2 份，需审核后才能对外发布）、建设工程招标登记表（代理机构名称处需加盖代理机构公

章)；

⑤、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的审查报告(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资格审查时需要由金水区住建局建管办进行现场监督。

## 2. 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 ①、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投标情况书面资料汇编一本；
- ②、各投标公司投标文件一本和电子档一套（U 盘一个和光盘两个）。

注：招标登记表、中标通知书由区住建局建管办提供格式文本电子档，所有复印件均需核原件，复印件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四) 承诺时限：资料齐全，即时办结。

## 五、开评标现场监督

监管范围内的所有招标投标活动的开评标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人进场交易前需持《工程建设项目进场交易申请登记表》向金水区住建局建管办提出申请，金水区住建局建管办在《工程建设项目进场交易申请登记表》上加盖行政监督部门印章确认；开评标现场需有行政监督部门 2 人进行现场监督。

## **六、施工合同备案**

- (一) 申办对象：中标单位；
- (二) 申办程序：提交资料---受理---审核资料---备案；
- (三) 所需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核原件留复印件 1 份）；
2. 承发包合同（原件 1 份）；
3. 招投标情况综合报告（核原件留复印件 1 份）；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原件 1 份）；
5. 建设工程入场交易告知单（原件 1 份）；

依法招标项目，招标人和投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实行告知性备案制度，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金水区住建局建管办在备案施工合同封面明确合同备案编号，加盖“该合同符合形式要件准予收讫”字样的章及骑缝章，项目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需向承办部门提供经备案施工合同，确保金水区住建局各部门存档合同的一致性。

- (四) 承诺时限：资料齐全，即时办结。

## **七、标后稽查**

对依法招标项目实行标后稽查制度，对已备案施工合同的项目按照不低于 20% 的标准，随机选择，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标后稽查。

## **八、招标投标投诉受理**

金水区住建局建管办负责受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并依法处理。

九、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本通知适用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需遵照执行。



---

郑州市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6月4日印发

(共印20份)